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 罚字〔2019〕24号

当事人：名称：空港新城喜客来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1MA6TJEMKXD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北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培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2529197104131559
联系电话：1377769788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空港新城北杜镇北杜村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年7月1日，我局收到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号SC19050941检验报告，内容为空港新城喜客来百货商店经营的红衣花生经抽检，结果为“酸价（以脂肪）（KOH）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予以立案。本案经过一次现场检查，一次询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在召回实施期间无召回产品，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食品对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或举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空港新城喜客来百货商店于2018年10月28日从西安市新城区顺心粮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粮油批发市场2区加15号）购进5袋红衣花生，净重共90公斤，进价10元/公斤，货款已付清。至2019年5月12日共销售10.365公斤，销售价格为12元/公斤，违法所得124.4元，货值金额1080元。2019年5月12日退给供货商71.85公斤，自用及货损共7.785公斤。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履行了进货查验并做了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证明经营户基本情况；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经营户经营食品资质；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情况；
4. 询问笔录，证明经营户经营不合格食品情况；
5. 召回公告及召回记录，证明经营户召回不合格食品情况

6. 销售单，证明食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
7. 检验报告，证明经检验这批食品不合格；
8. 进货清单，证明经营户进货情况；
9. 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供货商资质；
10. 整改报告，证明经营户召回食品、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情况。

案件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属违法违法，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免于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本案原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一款第

(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处罚，但当事人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24.4元；2、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空港商务酒店一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19年9月17日

